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部銓二字第 1125585452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二科承辦人黃漢良(電話：02-82366529，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ag0918@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一百年九月六日二次修正發布。茲為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並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本次計修正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附表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須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公立幼稚園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三、配合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相關文字；另審酌現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採未占缺訓練，刪除「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u>全職專任</u>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p>	<p>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查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年資，不予採計提敘。次查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須為全職專任之年資始得採計。準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除須符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外，尚須為本職(非兼職或按日、按時、按件計酬)、專任、全職職務，始得採計提敘俸級。復以現行實務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均依上述規定辦理，為期明確，爰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須為全職專任之年資始得採計。</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份之年資，依權</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八款。 二、第四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茲以第三條附表教育人員職務名稱業列入「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中等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p>

<p>件者。</p> <p>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u>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u>，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六、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七、曾任民選縣(市)</p>	<p>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六、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p>	<p>二條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等；另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教師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略以，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為期適用明確，爰修正本款增列「校長」。</p> <p>(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後，原托兒所、幼稚園均改制為幼兒園，托兒所所長、幼兒園園長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園長；幼稚園教師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師。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考核等，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考核等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修正本款相關文字，俾資妥適。</p> <p>三、第八款修正理由，有關增列「校長」部分，除同前開修正說明二-(一)前段</p>
--	--	--

<p>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p> <p>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p>	<p>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p> <p>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p>	<p>外，又依教師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略以，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另審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業刪除助教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規定；惟其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對象，故曾任助教年資，仍得提敘俸級。爰修正本款增列「校長」及「助教」，以期適用明確。</p> <p>四、相關條文：</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第十五條第一項</p>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p> <p>(二)教師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p> <p>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p>
---	---	---

		<p>(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三)教保條例 第十八條第一項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第十九條</p>
--	--	---

		<p>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p>	<p>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三。</p>

<p>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p>	<p>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u>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u>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四款。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查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公務人員曾任依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該辦法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僱用之年資，仍得採計提敘，附予敘明。 三、第四款修正理由，配合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將「占缺」或「未占缺」文字全部刪除，並自一百零六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已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爰刪除第四款「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文字。</p>

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	--	--

附 則 (修 正 規 定)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 四、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 五、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六、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前，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於該法公布施行後，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 七、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八、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九、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十、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一、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三、本表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	正	說	明
<p>一、修正本表，並增訂附則三及附則十一，原附則三至附則九遞移為附則四至附則十，原附則十至十一遞移為附則十二至十三。</p> <p>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修正，刪除本表原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將各等別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原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設計，並列入約僱人員之等別；另考量仍有採計曾任原一等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之需要，爰增訂本表附則三，以資適用。</p> <p>三、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七條所附「教師薪級表」，將「等級」、「薪額」修正為「薪級」、「薪點」，並修正各職務名稱對應之薪級、刪除原九十至一一〇薪額，以符實際。</p> <p>四、將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納入本表規範，俾臻完備。</p> <p>五、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民營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廢止，爰刪除本表有關中華電信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以符實際。</p> <p>六、配合雇員管理規則業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生效，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爰刪除本表原附則三有關軍僱人員與雇員職級對照相關規定，以符實需。</p> <p>七、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原公立幼稚園均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其待遇、考核等分別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師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表原附則五有關上開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規定，以符實際。</p> <p>八、因應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薪給結構之修正，爰增訂本表附則十一，以資適用。</p>			

附 則 (現 行 規 定)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